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興迅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南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其所簽發，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為付款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8月16日、票號為AI0000000之支票1紙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惟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完整記載一定之金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既非證券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